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修正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

第五章 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之產生

第十八條

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一，學生議會應設立常務委員會，置委員七人。

第十九條

前條學生議會之常務委員會委員，除議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議員投票選出。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學生議會得選出若干名候補常務委員會委員。委員於任期中有出缺者，由候補委員中按得票高者依序遞補。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常務委員會

學生議會設常務委員會，處理以下事務：

- 一、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之審定。
- 二、關於議案之合併及實質審查。
- 三、關於出席學校重要會議(即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分配。
- 四、關於學生議會開會事由、時間、地點、議程之排定。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校級會議代表遴選辦法制定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校級會議代表遴選辦法

第一條

為擴大本校學生參與校務之基礎、培養民主法治之精神與保障學生權益，本辦法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下稱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及其它相關法規制定之。

學生代表應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不當外力干涉。

第二條

本辦法之學生代表，係指由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校方委託學生自治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基於學生自治，選舉之下列各項校級會議常設學生代表：

- 一、校務會議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五、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六、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
- 七、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小組
- 八、學生膳食委員會
- 九、學生課程發展委員會
- 十、學生事務會議
- 十一、校內獎學金會議
- 十二、校慶籌備會
- 十三、畢業典禮籌備會
- 十四、校外教學籌備會
- 十五、校外教學檢討會
- 十六、性平教育委員會
- 十七、服儀委員會

第三條

前條中未提及之其他組織、會議、活動中，如設有代表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全體學生之職位，且經校方委託本會選舉，準用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

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應具本會會員身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代表，不得同時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代表。

校外教學籌備會之代表，不得同時擔任校外教學檢討會之代表。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小組、學生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學生代表，至少各年級需置一人。

第五條

學生代表之席次分配，由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之。惟基於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超過三人之會議，學生議會及學生會之代表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學生議會之代表，由常務委員會委員互推產生。

學生會之代表，由學生會推派產生。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因本會另有規範，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六條

涉及學生隱私之會議，學生代表有保守當事人隱私之義務。

學生會應於各項會議提案前，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學生代表參考，並將該資料提報學生議會存查。

第七條

學生議會得依各會議之執掌做出決議，轉交各會議之學生代表代為提案。

各會議之學生代表有遵循決議代為提案之義務。

第八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主席公布後施行。